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由美林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均已達成。經本公司與美林控股協定，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落實完成。根據認購協議，美林控股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40港元認購360,000,000股認購股份。

茲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美林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均已達成。經本公司與美林控股協定，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落實完成。根據認購協議，美林控股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40港元認購360,000,000股認購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列為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美林控股(附註)	423,337,518	53.30	783,337,518	67.87
公眾股東	370,853,880	46.70	370,853,880	32.13
總計	794,191,398	100.00	1,154,191,398	100.00

附註：

美林控股分別由林曉輝先生及蘇嬌華女士持有70%及30%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展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先生、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